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01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30012459_Attach1.doc、
1030012459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月21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
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
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010號函
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3/01/28
12:33:49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 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按「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並經三度修正。為配合大法官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就強制隔離之規定，研議合理補償機制等措施，以保障因疫病防治受隔離者之權益，爰修正「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將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納入補償對象以保障其權益；另為配合社經發展狀況彈性調整補償金之額度，爰將現行規定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授權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告，並增訂領有薪資或其他補助之排除條款。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u>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u>，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u>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u>	第十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	一、為保障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之權益，將其納入補償對象。 二、按現行規定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六百元，係參考九十三年最低工資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的日平均值所定，惟近年最低工資迭經調高，為使補償金之額度能配合社經發展狀況而彈性調整，爰將額度授權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告。 三、增訂第二項領有薪資或其他補助之排除條款。